

民族器乐

修订版

Folk Instrumental Music Revised Edition

袁静芳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民族器乐

修订版

Folk Instrumental Music Revised Edition
袁静芳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项目之一,分上、下两编全面介绍了中国传统器乐的主要品种与艺术特征。上编“独奏音乐”在吹奏乐、擦弦乐、弹弦乐的范畴内,选择了传统底蕴深厚的音乐品种或20世纪中叶以来发展较大的音乐品种加以论述;下编“合奏音乐”则是在弦索乐、丝竹乐、鼓吹乐、吹打乐、锣鼓乐的类属下,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方乐种加以论述。

本书曲目丰富、引典详实,有助于读者充分了解中国传统器乐的发展概貌,并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地方乐种和优秀作品在感性认识基础上,能从理论上进行一般的总结和概括,掌握其主要艺术风格特点。

本书主要适用于音乐学专业本科生及中国传统音乐研究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器乐/袁静芳著.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7

ISBN 7-04-015002-6

I. 民... II. 袁... III. 民族器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J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8345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4年7月第2版
印 张	18.125	印 次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60 000	定 价	36.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器乐与乐种界定	(1)
第二节 器乐历史沿革	(2)
第三节 构成民间器乐曲地方风格的重要因素	(22)
注 释	(33)

上篇 独奏音乐的主要品种与艺术特征

第一章 笛、笙、箫音乐	(35)
第一节 笛子概述	(35)
第二节 北方梆笛音乐	(38)
第三节 南方曲笛音乐	(50)
第四节 笛子演奏技法的特点	(56)
第五节 笙、葫芦笙、芦笙音乐	(62)
第六节 洞箫音乐	(74)
注 释	(84)
第二章 二胡、板胡、马头琴音乐	(89)
第一节 二胡概述	(89)
第二节 民间音乐家华彦钧的二胡艺术	(92)
第三节 民族音乐家刘天华的二胡艺术	(106)
第四节 当代二胡艺术	(121)
第五节 二胡演奏技法的特点	(129)
第六节 板胡音乐	(137)
第七节 马头琴音乐	(144)
注 释	(146)
第三章 箏音乐	(148)

第一节 箏概述	(148)
第二节 各地的传统箏曲	(150)
第三节 创作改编的箏曲	(162)
第四节 箏演奏技法的特点	(170)
第五节 传统箏曲六十八板的曲式结构特点	(183)
注 释	(188)
第四章 琵琶、三弦音乐	(190)
第一节 琵琶概述	(190)
第二节 重要曲谱及流派	(193)
第三节 琵琶传统乐曲	(202)
第四节 琵琶创作改编乐曲	(223)
第五节 琵琶演奏技法的特点	(238)
第六节 三弦音乐	(249)
注 释	(252)
第五章 古琴音乐	(253)
第一节 古琴概述	(253)
第二节 重要琴谱、琴学论著及流派	(259)
第三节 管平湖演奏的琴曲	(264)
第四节 吴景略演奏的琴曲	(275)
第五节 古琴演奏技法的特点	(284)
注 释	(293)

下篇 合奏音乐的主要类别与艺术特征

第六章 弦索乐类乐种	(295)
第一节 弦索十三套	(295)
第二节 河南大调曲子板头曲	(301)
注 释	(306)
第七章 丝竹乐类乐种	(307)
第一节 二人台牌子曲	(307)
第二节 江南丝竹	(312)

第三节	广东音乐	(327)
第四节	潮州弦诗	(342)
第五节	福建南音	(348)
第六节	丝竹乐的艺术特点	(357)
注 释		(381)
第八章	鼓吹乐类乐种	(382)
第一节	北京智化寺京音乐	(382)
第二节	河北音乐会	(390)
第三节	山西八大套	(404)
第四节	鲁西南鼓吹乐	(416)
第五节	辽南鼓吹乐	(425)
第六节	鼓吹乐的艺术特点	(435)
注 释		(446)
第九章	吹打乐类乐种	(448)
第一节	十番锣鼓	(448)
第二节	十番鼓	(467)
第三节	浙东锣鼓	(488)
第四节	潮州锣鼓	(503)
第五节	西安鼓乐	(509)
第六节	吹打乐的艺术特点	(531)
注 释		(552)
第十章	锣鼓乐类乐种	(554)
第一节	西安铜器社	(554)
第二节	土家族打溜子	(556)
第三节	湖北点子锣鼓	(558)
第四节	山西威风锣鼓、绛州锣鼓	(566)
注 释		(568)
主要参考书目		(569)
后记		(571)

绪 论

第一节 器乐与乐种界定

器乐是借助乐器的物质性能特征,结合表演者演奏技巧的运用与发挥,表现一定情绪与意境的音乐作品。

乐种一词最早见于1957年杨荫浏、曹安和合编的《苏南吹打曲》总论之七“吹打曲的历史关系”中,其论述为:“在明末清初,约当十八世纪的时候,这种音乐,已与现在一样,一方面流行于民间,成为民间音乐的一个乐种”^①。文中将苏南吹打(即十番鼓)称为一个乐种,但没有对乐种一词作任何界定与解释。对乐种一词的界定,第一次出现在《民族音乐概论》中,其论述为:“不同乐器组合,加上不同的曲目和演奏风格,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器乐乐种”^②。以后其他著作的论述基本上没有超出这个范围,更多的是谈到乐种类别的划分。如高厚永在《民族器乐概论》中言:“鉴于目前对于‘乐种’的划分在细则上不尽一致,因此笔者在此提出以乐器编制及其配置特点为原则的分类办法”^③。笔者在《民族器乐》中,也只是强调了目前乐种之划分仅适于汉族:“本文为叙述上的明晰,依据各地方乐种乐队编制和演奏上的特点,将中国汉族民间合奏音乐划分为五个类别”^④。

以上对乐种的界说与论述,虽然已经涉及乐种的一些重要形态内涵,但并未穷尽乐种结构特征,作为乐种的界定尚有不够完善之处。

笔者根据多年来对中国传统乐种的考察与研究,并参照其他学者历来对乐种界说的论述,1988年,在《乐种学构想》一文中,阐

述了对乐种的界定^⑤。

乐种界定：“历史传承于某一地域(或宫廷、寺院、道观)内的，具有严密的组织体系，典型的音乐形态构架，规范化的序列表演程式，并以音乐(器乐、声乐、吟诵)为其表现主体的各种综合艺术、音乐形式，均可称为乐种。严密的组织体系，系指传承的乐种名称，固定的表演组织。典型的音乐形态构架，系指严格的乐队编制，标志该乐种的定律乐器，严格的宫调体系与音阶序列特征，代表曲目中的固定曲式结构模式，体现该乐种风格特点的表演技艺。规范化的序列表演程式，系指该乐种与一定社会功能相适应的序列表演过程。如有仪轨程式或舞蹈部分，则有固定的队形、路线、服饰、舞步(或步伐)等。乐种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主要有纯器乐形式、综合音乐形式、综合艺术形式三种类型。以舞台表演艺术、造型艺术、语言艺术为主体，音乐为辅助的其他各类综合艺术形式，不属于乐种的界定范围”。

1989年以后仍有不少著述涉及对乐种的界定，但基本上都没有超越以上界定的范畴^⑥。

中国传统器乐根据其演奏形式，主要包括独奏音乐与合奏音乐两大部分。本书的论述，独奏音乐在吹奏乐、擦弦乐、弹弦乐的范畴类，选择了部分传统底蕴深厚的音乐品种或20世纪中叶以来发展较大的音乐品种加以论述；合奏音乐则是在弦索乐、丝竹乐、鼓吹乐、吹打乐、锣鼓乐的类属下，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方乐种加以论述。

第二节 器乐历史沿革

一、先秦时期的器乐

(一) 乐器

民族器乐是伴随着民族乐器的出现而产生的。早在原始社会

时期,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创造了多种乐器。根据出土文物和文献记载,先秦时期的乐器已有鼓、鼗、贲鼓、应、田、悬鼓、钟、镛、南、钲、磬、缶、编钟、编磬、铃、陶铃、雅、柷、敔、和、鸾、簧、哨(陶制、骨制等)、埙、簫、言、箫、管、篪、笙、琴、瑟、箏、筑等。这一历史阶段,见于记载的乐器已有一百多种。

先秦时期乐器发展的主要特点:

第一,根据乐器制作的材料,把众多乐器归纳为八类,称为“八音”。其八类名为金、石、土、革、丝、木、匏、竹,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进行乐器分类的方法。金类乐器如钟、镛、钲;石类乐器如离磬、鸣球;土类乐器如埙;革类乐器如鼓、鼗;丝类乐器如琴、瑟;木类乐器如柷、敔;匏类乐器如竽、笙;竹类乐器如箫、簫、言、篪。

第二,在吹奏乐器的形制方面,远在上古时期已有开口管乐器与闭口管乐器两种类型。开口管乐器如篴、骨哨(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浙江余姚河姆渡出土)等;闭口管乐器如篪(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埙(仰韶文化遗址——西安半坡村出土)等,由于他们在发音原理上的不同,丰富了我国吹奏乐器的演奏方法及艺术表现能力。

第三,簧管乐器竽、笙的制作水平已经很高,而且品种多样,已有大、中、小等多种形制。特别是竽,在当时宫廷乐队中地位十分重要,为“五声之长”,“竽先,则钟瑟皆随;竽唱,则诸乐皆和。”(见战国《韩非子》)竽在当时的乐队中处于领奏、主奏的地位。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乐器中,有26管22簧竽,制作上除单管外,已有折叠管的装置,其中4个单管还有双按孔的精巧设计,可以看出两千多年以前,我国簧管乐器已具有相当高的科学制作水平。

第四,钟的制作已很精细,工艺水平相当高。如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乐器(前433),其中有编钟64件(钮钟19件,甬钟45件),楚王送镛钟1件。分三组悬挂在矩形钟架上,实为3套甬钟与1套钮钟,另6枚不成套的散钟集合入葬。钟呈合瓦形,各钟可发两音,其音律与C大调音阶同音列,说明早在战国初期我国已有七声音

阶的应用,且十二律齐备,可以在三个八度范围内,构成完整的半音音阶。

(二) 演奏形式

早期的器乐演奏形式是同诗、歌、舞合为一体的,作为诗、歌、舞的一种伴奏形式出现。根据文献记载,到了西周,在大型的歌舞节目中开始穿插出现了一些独立的器乐演奏段落,这是关于器乐从歌舞表演艺术中分离出来独立演奏的最早文献记载。如西周“燕礼”所用的节目^⑦:

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乐工演唱3曲。

笙奏:《南陔》、《白华》、《华黍》,器乐(笙)奏3曲。

间歌:歌《鱼丽》、笙《由庚》,

歌《南有嘉鱼》、笙《崇丘》,

歌《南山有台》、笙《由仪》。

歌唱与器乐演奏相间,6曲,轮流三次。

乡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芣》,众唱民歌6首。

在以上所举的节目中,可以看到当时在歌舞音乐表演中,已穿插有笙的独立演奏段落。

在原始社会里,器乐的产生与发展,多与神话传说、求神祭祀、民间舞蹈、劳动生活等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器乐除用于宗教、礼仪等场合外,主要是供统治者娱乐享受。

民族器乐自从诞生开始,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代表自己发展特征的演奏形式出现。先秦时期出现的较有代表性的器乐品种与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古琴音乐

琴是我国历史久远的一件弹弦乐器。有关古琴的记载最早见于《诗经》、《尚书》等文献。如《诗经·甫田》:“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⑧《诗经·关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⑨ 先秦时期,古琴除用于雅乐外,主要在士以上阶层中

流传,秦以后逐渐兴于民间。

古琴的演奏形式主要有琴歌、琴曲两种。关于以琴为声乐伴奏的形式,早在《尚书》中,已有“搏拊琴瑟以咏”的记载。周代,多用琴、瑟伴奏歌唱,称作弦歌。如《诗经》41首,当时就是用琴、瑟伴奏的。汉代蔡邕所著《琴操》中有歌诗5首,《鹿鸣》、《伐檀》、《驹虞》、《鹊巢》、《白驹》,即周之弦歌。其中的“十二操”、“九引”以及“河间杂歌”,都是援琴而歌的。

春秋战国时期,古琴的独奏音乐已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如伯牙弹琴、子期善听的传说^⑩。据《左传·成公九年》记载^⑪,公元前582年,晋侯到军府中视察,发现了一个两年前郑国献来的楚囚钟仪,他擅弹古琴,音韵皆为南方音调。当时著名的琴曲有《雉朝飞》、《阳春白雪》、《水仙操》等。

2. 竽、笙音乐

在上层社会和宫廷音乐中,竽、笙独立演奏的形式已广泛地应用,其规模还很庞大。如《韩非子·内储说》所载,齐宣王喜听竽声,曾组织有三百人的大型竽合奏乐队,供其娱乐欣赏。

3. 钟鼓乐

钟鼓乐,在史书上一一般称作“钟鼓之乐”,是以编钟、编磬与建鼓为主要乐器的大型管弦乐队。它兴于西周,盛于春秋战国。当时在乐器制作上趋于精美豪华,规模越来越大。据《吕氏春秋·侈乐》载:“夏桀、殷纣作为侈乐,大鼓、钟、磬、管、箫之音,以钜为美,以众为观;佞谀殊瑰,耳所未尝闻,目所未尝见,务以相过,不用度量^⑫。”1978年在湖北随县发掘的战国初期曾侯乙墓中的钟鼓乐队便是典型的实例。

曾侯乙,是战国初期曾国(今湖北随州市枣阳一带)名叫“乙”的侯君。在他的墓中有大量的陪葬侍妾和随葬品,其中有精美乐器124件。这些乐器是:琴2件;瑟12件;笙5件;篪2件;排箫2件;建鼓、有柄鼓、小扁鼓、带环扁鼓各1具;编钟64件(钮钟19件,甬钟45件),另有楚惠王赠送的镛钟1件;编磬32枚。这些乐器构成

了一个庞大完整的钟鼓乐队。

早在西周中晚期,编钟已由3枚或5枚发展为8枚1套。战国初期曾侯乙钟继承了西周以来编钟的传统音列,并有很大发展。曾侯乙钟共64件(镛钟1件不计),分三层悬挂。经学者观察研究发现它们并非是一套编钟,而是由数套编钟(究竟是几套当前学者意见不一)作为陪葬品合在一起下葬的。大部分钟一钟可发两音,十二律俱全,可奏出五声、六声和七声音阶乐曲,演奏时用丁字形木槌敲击,低层大甬钟用一木棒撞击。各钟还铸有铭文2800余字,记载了各地域中的音律问题。

与编钟密切配合的旋律乐器是编磬。曾侯乙墓编磬32枚,分上下两层悬挂。每磬发一音。

另外,还有一些丝竹乐器,如:箎、笙、瑟、排箫等。

在两千多年前的战国时期,就已有了如此规模庞大、声部齐全的钟鼓乐队,这在世界音乐文化发展史上是极其罕见的。这套编钟的铸成,表明了我国青铜铸造工艺的巨大成就和音律科学达到的高度。

二、秦汉至魏晋时期的器乐

(一) 乐器

秦汉至魏晋时期文献上记载的乐器,除沿用先秦时期传承的乐器外,主要有箏、琵琶(有秦汉子和阮咸两种不同的形制)、笛、方响、箜篌瑟(即卧箜篌)。箏、琵琶、笛均为相和歌的伴奏乐器。这一历史时期,吸收外来乐器数量不少,如随着鼓吹乐的引入,还使用了笳、角、中鸣、长鸣、羌笛等吹奏乐器。由于与西域文化的交往,传入的乐器主要有竖箜篌、波斯琵琶(即曲项琵琶)、箏篥等。据《隋书·音乐志》卷15所载:“今曲项琵琶、竖头箜篌之徒,并出自西域,非华夏旧器。”竖箜篌为波斯乐器,魏晋之际传入我国。梨形音箱曲项琵琶由波斯经新疆、甘肃一带于东晋时期(约350)传入我国北方;据《梁书·简文帝本纪》所载,至少在南北朝时期(551前)已

传至南方。

(二) 演奏形式

1. 相和歌与相和大曲

汉魏时期，比较重要的民间声乐为相和歌。《乐府古题要解》载：“乐府相和歌，并汉世街陌讴谣之词。”《晋书·乐志》又载^⑬：“相和，旧汉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说明了相和歌来自民间歌谣，其表演形式是由声乐演唱及丝竹伴奏组成的。早期的相和歌，歌和舞的表演占有很大的比重，器乐演奏的成分较少。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有了很大的变化。

其一，相和歌在曲式结构上不断发展与完善，逐渐形成了相和大曲。每首相和大曲在曲式结构模式上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艳”、“曲”、“趋”或“乱”三个部。“艳”，开始时华丽婉转的抒情部分；“曲”，歌唱部分；“趋”，乐曲后部紧张快速的部分；“乱”，与“趋”较为相似的一种结束形式，但在大曲中用“乱”较少见。

其二，增加独立的器乐演奏。相和歌的进一步发展，使音乐的伴奏部分逐渐脱离歌舞，形成为纯器乐的演奏形式，称为“但曲”。南北朝时期，在相和歌演唱前，一般要演奏四至八段器乐曲。其乐队编制有“瑟”、“清”、“平”三种形式。“瑟调”、“清调”、“平调”原意是指乐曲的调式种类，但是由于在演奏这三种调式的乐曲时所用乐器略有不同，而形成了三种略有变化的乐队组合形式。“瑟调”以角音为主，所用乐器有笙、笛、节、琴、瑟、箏、琵琶7种；歌弦六部。“清调”以商音为主，所用乐器有笙、笛——下声弄、高声弄、游弄——簾、节、琴、瑟、箏、琵琶8种；有6曲，歌弦四部。“平调”以宫音为主，所用乐器有笙、笛、筑、瑟、琴、箏、琵琶7种；有7曲，歌弦六部。

2. 鼓吹乐

鼓吹是汉魏时期产生的一种乐队组合形式。它形成于秦末汉初的北方少数民族地区，最早关于鼓吹乐演奏形式的记载见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16所载^⑭：“鼓吹，未知其始也。汉班壹雄朔野

而有之矣。鸣笳以和箫声,非八音也。”《汉书叙传》:“始皇之末,班壹避地于楼烦,致马、牛、羊数千群以财雄边,出入弋猎,旌旗鼓吹。”《旧唐书·音乐志》卷29所载曰^⑤:“鼓吹,本军旅之音,马上奏之,故自汉以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当时演奏北狄乐的有鲜卑、吐谷浑、部落稽三族。汉代宫廷鼓吹乐的应用分四种形式:

甲:黄门鼓吹,用以宴乐群臣。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所定殿中御食饭举乐有《鹿鸣》、《思齐皇姚》、《六麒麟》、《天之历数》等7曲。汉大乐食举有《重来》、《初首》、《侠安》、《归来》、《远期》、《有所思》等13曲。

乙:骑吹,随车驾行走时所奏的乐歌。乐曲有《务成》、《黄爵》、《玄云》、《远期》等。

丙:横吹,军中马上所奏之乐。以箫、笳演奏,用于朝会道路的称为鼓吹;以鼓、角演奏,则称为横吹。鼓角横吹有《黄鹄吟》、《陇头吟》、《望行人》、《折杨柳》、《关山月》、《洛阳道》等15曲。胡角(加入西域音乐成分后称为胡角)有《出关》、《入关》、《出塞》、《入塞》、《赤之杨》等10曲。从西域还传入《摩诃兜勒》1曲。

丁:短箫铙歌,军事凯旋时用于郊庙。有《朱鹭》、《思悲翁》、《艾如张》、《上之回》、《雍离》、《占城南》、《巫山高》、《将进酒》、《君马黄》等乐曲。

3. 独奏音乐

汉魏时期,文献已有关于独立器乐演奏形式的记载,称为“但曲”(即没有声乐配合的独立器乐曲),曲目有《广陵散》、《黄老弹飞引》、《大胡笳鸣》、《小胡笳鸣》、《流楚》、《窈窕》,为琴、箏、笙、筑等乐器所演奏的乐曲。此时,古琴独奏艺术已获得高度发展。著名的琴曲有魏晋间嵇康演奏的《广陵散》与《长清》、《短清》、《长侧》、《短侧》四弄;汉末蔡邕父女演奏的《游春》、《绿水》、《幽居》、《坐愁》、《秋思》五弄;竹林七贤中的阮籍所作琴曲《酒狂》与六朝末王义庆的《乌夜啼》等。

汉至南北朝期间,各民族的音乐文化开始了交融,各种音乐理

论的探讨广泛兴起和逐步深入,乐器也不断地增多,这必将导致以后的音乐繁荣。

三、隋、唐时期的器乐

(一) 乐器

隋、唐时期,由于西域文化的进一步交流,乐器数量骤增,特别是鼓类乐器,这可能是由于歌舞音乐的发展所致。见于记载的击奏类乐器有铜钹、拍板、节鼓、杖鼓、腰鼓、羽葆鼓、桐鼓、桴鼓、齐鼓、担鼓、羯鼓、都昙鼓、毛员鼓、答腊鼓、鸡娄鼓等 30 多种;弹弦类乐器有独弦琴、三弦、匏琴、轧筝、凤首箜篌、五弦琵琶等 20 多种;吹奏类乐器有幢箫、义嘴笛、叉手笛、太平管、桃皮笙篴等 20 多种。这一时期在乐器上的重要变化是出现了擦弦类乐器轧筝和奚琴,奚琴的出现扩展了我国传统乐器的结构类别,丰富了我国乐器的组合形式。特别是擦弦乐器有着与其他乐器不同的表现能力,是其他乐器所无法取代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如果一件乐器在音响上更接近人声则就更富有艺术的感染力,而擦弦乐器正是具有这一表现特征的乐器。加上乐器本身的简易、轻便,奚琴产生后,便得到了很快的传播与发展。

唐代出现的擦弦乐器还有轧筝,形似筝,以竹片在弦上擦奏。开辟了弦乐器演奏的一个新的领域。

(二) 演奏形式

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由于在政治上奉行了“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方针,在艺术上相应采取了兼收并蓄的政策。以隋、唐九部乐和十部乐为代表的音乐象征了这种大融合。

1. 隋、唐大曲中的器乐

隋、唐大曲是在唐代民歌、曲子的基础上继承相和大曲的曲式结构特点而形成的一种大型歌舞形式。其中包括器乐、歌曲和舞蹈三个部分。在曲式结构上分为散序、中序、曲破三大段。散序用器

乐演奏,一首乐曲可反复叠变多次,由各种乐器的轮奏来完成。在歌唱或舞蹈的段落中,器乐也担当着重要的伴奏地位。

隋、唐时期,西域音乐盛行,对中原文化发展影响很大,据《隋书·音乐志》卷15所载,当时传入宫廷的西域音乐其乐队组合形式有7种之多^⑩。如天竺乐,所用乐器有凤首箜篌、琵琶、五弦、笛、贝、铜鼓、毛员鼓、都昙鼓、铜钹等9种(《旧唐书·音乐志》卷29所载无五弦、笛;增有横笛、羯鼓、铜鼓、箏、箫),歌曲有《沙石疆》,舞曲有《天曲》。龟兹乐,所用乐器有琵琶、五弦、竖箜篌、笙、笛、箏、箫、贝、毛员鼓、都昙鼓、羯鼓、答腊鼓、腰鼓、鸡娄鼓、铜钹等15种(《旧唐书·音乐志》卷29所载无笛,用横笛),隋龟兹乐有《西国龟兹》、《齐朝龟兹》、《土龟兹》三部。西凉乐,所用乐器有琵琶、五弦、竖箜篌、卧箜篌、弹箏、搊箏、笙、横笛、长笛、箫、大箏、小箏、贝、腰鼓、齐鼓、担鼓、铜钹、钟、磬等19种(《旧唐书·音乐志》卷29所载无大箏,另有编钟),歌曲有《永世乐》,解曲有《万世丰》,舞曲有《于阗佛曲》。高昌乐,所用乐器同龟兹乐(《旧唐书·音乐志》卷29所载乐器有琵琶、五弦、横笛、箏、箫、铜角、箜篌、羯鼓、答腊鼓、腰鼓、鸡娄鼓),歌曲有《善善摩尼》,解曲有《婆伽儿》,舞曲有《小天》、《疏勒盐》。康国乐,所用乐器有笛、正鼓、和鼓、铜钹等4种(《旧唐书·音乐志》卷29所载同),歌曲有《戢殿农正合》,舞曲有《贺兰钵鼻始》、《末奚波地》、《农惠钵鼻始》、《前拨地惠地》等4曲。安国乐,所用乐器有琵琶、五弦、箜篌、笛、箏、双箏、箫、正鼓、和鼓、铜钹等10种(《旧唐书·音乐志》卷29所载有箜篌,无双箏),歌曲有《附萨单时》,舞曲有《末奚》,解曲有《居和祇》。疏勒乐,所用乐器有竖箜篌、琵琶、五弦、笛、箫、箏、答腊鼓、腰鼓、羯鼓、鸡娄鼓等10种,歌曲有《亢利死让乐》,舞曲有《远服》,解曲有《盐曲》。

2. 燕乐

受清乐与胡乐(当时的少数民族音乐或外国音乐,泛称为胡乐)二者影响的一种创作歌舞音乐,盛行于宫廷,为唐坐部伎六部之一。所用乐器有:玉磬、大方响、搊箏、卧箜篌、小箜篌、大琵琶、大

五弦琵琶、小五弦琵琶、大笙、小笙、大箏、小箏、大箫、小箫、正铜钹、和铜钹、长笛、短笛、羯鼓、连鼓、鞀鼓、桴鼓。其编制与西凉乐接近,受西域影响较大,多种大、小乐器声部的配合应用,扩充了乐队的音域幅度,增强了乐队的表现能力。唐代张文收创作的燕乐乐曲有《景云乐》、《庆善乐》、《破阵乐》、《承天乐》等。因燕乐是以琵琶为主要伴奏乐器,故又称其为“琵琶乐”。

3. 法曲

起于隋,唐代亦盛行。它是在民间音乐基础上吸收外来音乐创作的歌舞大曲。隋初,法曲其音清而近雅,所用乐器有铙、钹、钟、磬、幢箫、琵琶(秦汉子)。后“隋炀帝厌其声澹,曲终复加解音”,使法曲在音乐上获得发展,唐代的法曲有《云韶法曲》、《霓裳羽衣舞曲》等。《云韶法曲》所用乐器为:玉磬、琴、瑟、筑、箫、篪、簫、跋膝、笙、竽。

4. 鼓吹乐

隋宫廷鼓吹乐分四部,各部乐队所用乐器不同。柷鼓部有柷鼓、金钲、大鼓、小鼓、长鸣角、次鸣角、大角7种。应用场合与汉代黄门鼓吹相近。曲目大鼓15曲,小鼓9曲,大角7曲。铙鼓部有歌、鼓、箫、笛4种。相当于汉代短箫铙歌。有乐曲12首。大横吹部有角、节鼓、笛、箫、箏、笛、桃皮箏7种。乐曲29首,用于卤簿(即帝王的仪仗队)。小横吹部有角、笛、箫、箏、笛、桃皮箏6种。乐曲12首,用于卤簿。

唐宫廷鼓吹乐分五部,各部乐队所用乐器如下:

鼓吹部:同于隋柷鼓部,不用大角。曲目柷鼓1曲,十叠,大鼓15曲,小鼓9曲,长鸣、中鸣各一曲三声。

羽葆部、铙吹部:同隋铙鼓部,羽葆部加用𦥑于,有18曲。铙吹部7曲。

大横吹部、小横吹部:同隋大横吹部,有24曲。

5. 琵琶音乐

唐代,琵琶艺术获得极大发展,无论从乐器形制、演奏姿势、演